

7-各类竞赛获奖专项奖励方案

7.1 基本信息

预算金额：50 万元

项目管理部门：技能大赛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技能大赛办公室负责人

项目考核部门：技能大赛办公室

协同考核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实验实训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各相关教学单位

项目统计部门：技能大赛办公室

奖励对象：获奖指导教师及其他符合奖励条件的教职工

7.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类

创新创业类、职业技能竞赛类、学科竞赛类、艺体竞赛类

1.创新创业类

(1) 本校教职工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奖，除教育部奖励外，学校按省级教学成果奖同等奖励指导教师。金奖 5 万元，银奖 3 万元，铜奖 2 万元，优秀奖 5000 元。

(2) 本校教职工指导学生获得广东省（省教育厅）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奖，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金奖 3 万元，银奖 2 万元，铜奖 1 万元，优秀奖 3000 元，优秀组织奖 5000 元。

(3) 本校教职工指导学生获得相关部委（团中央）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奖，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金奖 15000 元，银奖 10000 元，铜奖 5000 元，优秀奖 2000 元，优秀组织奖 4000 元。

(4) 本校教职工指导学生获得广东省相关厅局（不包括省教育厅）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奖，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金奖 10000 元，银奖 5000 元，铜奖 3000 元，优秀奖 500 元，优秀组织奖 3000 元。

(5) 本校教职工指导学生获得肇庆市教育局（含肇庆市相关区局）的创新创业类大赛奖，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金奖 1000 元，银奖 500 元，铜奖 300 元，优秀奖 100 元。

(6)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其它全国性行业、协会、群众团体组织的创新创业

类大赛奖，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金奖 1000 元，银奖 500 元，铜奖 300 元，优秀奖 100 元。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其它全省行业、协会、群众团体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奖，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金奖 500 元，银奖 300 元，铜奖 100 元。

2.职业技能竞赛类

(1) 本校教职工（或指导学生）获得国际职业技能大赛类奖，除国家奖励外，学校将实行专题会议讨论奖励。

(2) 本校教职工获得教育部（相关部委）组织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类奖，除教育部（相关部委）奖励外，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一等奖（金奖）3 万元，二等奖（银奖）1 万元，三等奖（铜奖）5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 4000 元。

(3) 本校教职工获得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职业技能大赛类奖，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一等奖（金奖）1 万元，二等奖（银奖）5000 元，三等奖（铜奖）3000 元，优秀指导教师 1000 元。

(4) 本校教职工获得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技能大赛类奖，学校按同等比赛类别的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奖奖励，学校根据获奖金额进行一定比例奖励。

(5) 本校教职工获得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技能大赛类成果奖，学校按同等比赛类别的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成果奖奖励，学校根据获奖金额进行一定比例奖励。

3.学科竞赛类

(1) 本校教职工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类奖，除教育部奖励外，学校将实行专题会议讨论奖励。

(2) 本校教职工获得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科竞赛类奖，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金奖 5000 元，银奖 3000 元，铜奖 1000 元，优秀奖 500 元。

(3) 本校教职工获得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类奖，学校按同等比赛类别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科竞赛类奖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

(4) 本校教职工获得全省性协会、学会组织的学科竞赛类奖，学校按同等比赛类别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科竞赛类奖奖励金额的 25%进行奖励。

(5) 本校教职工获得肇庆市教育局（含肇庆市相关区局）组织的技能大赛

类成果奖，学校按同等比赛类别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科竞赛类奖奖励金额的10%进行奖励。

4. 艺体竞赛类

(1) 本校教职工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全国性艺体竞赛类奖，除教育部奖励外，学校将实行专题会议讨论奖励。

(2) 本校教职工获得广东省教育厅（含相关厅局）组织的艺体竞赛类，学校按以下等级进行奖励：一等奖（第一名）5000元，二等奖（第二名）3000元，三等奖（第三名）1500元，第四名1000元，第五名800元，第六名600元，第七名400元，第八名300元（不包括学生奖励）。

(3) 本校教职工获得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艺体竞赛类奖，学校按同等比赛类别广东省教育厅（含相关厅局）组织的艺体竞赛类奖奖励金额的70%进行奖励。

(4) 本校教职工获得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艺体竞赛类奖，学校按同等比赛类别广东省教育厅（含相关厅局）组织的艺体竞赛类奖，学校根据获奖金额进行一定比例奖励。

(5) 本校教职工获得肇庆市教育局（含肇庆市相关区局）组织的艺体竞赛类奖，学校根据获奖金额进行一定比例奖励。

(6) 团体竞赛（指大型文艺比赛、三大球类比赛）按以上奖，学校根据获奖金额进行一定比例奖励。

7.3 有关说明

1. 本校教职工指导学生参加同一个类别的项目比赛，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则按最高的获奖等级进行一次性的奖励。如有分学科类别、专业类别的，可按学科类别、专业类别分别进行奖励。

2. 本校教职工指导学生参赛的项目，同时参加全国性和全省性比赛均获奖的，则按最高的获奖等级进行一次性的奖励。

3. 每一个参赛项目须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把相关参赛资料交到技能竞赛办公室及相关学校领导审核后组织参赛。

4. 学校的奖励审核实行统一时间进行，由指导教师把同意参赛的文件及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比赛相关情况，并附上奖状或奖牌原件及复印件报送所在部门领

导审核，交技能竞赛办公室及校分管领导审批备案存档后，交学校审批。

7.4 奖励金分配及说明

- 1.本项目奖励基金分配方案由技能大赛办公室负责制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2.本项目方案由技能大赛办公室负责实施、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此前颁发的《广东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励办法(试行)》(广工商院(2015)41号)自行废止。